

---

# 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业务规定

---

收件方：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发件方：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王敏 经办人：姜媛

联系电话：010-69615120 页数：2

抄 送：收入结算中心

---

## 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班客票当日作废规则

为杜绝恶意占座行为，降低航班虚耗率，现在 1E 系统中对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班客票当日作废原则规定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航班
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班（含首都航空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合作航班）。

### 二、适用票证

首都航空 898 国际客票。

### 三、当日作废原则
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班客票出票后，客票一律不允许作废，客票的退改签均须按照现行票务规定办理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各销售单位若违规作废，首都航空将对操作单位按票价对应舱位的退票规则收取退票费。

（三）各销售单位在违规处理客票作废时，必须在销售当日执行作废操作，并取消 PNR 中的相应座位避免航班虚耗。如造成航班虚耗，将对操作方处以对应航线 Y 舱公布运价两倍的罚款。

---

本规定自下发日起生效，同时《HUIR16009 关于下发《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班客票当日作废规则》的通知（notice）2016-07-13》作废。

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2023年4月18日